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出会议通知，2014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万峰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1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27,659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999,989.20 元，扣除财务顾问和承销费用 2,699,999.6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7,299,989.52 元，已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预付发行费用 1,856,603.7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443,385.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83 号）。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费用，华测检测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上述配套资金用途，待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相关款项。

公司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及部分发行费用。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3-400号鉴证报告，截至2014年12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563,035.43元，包括预先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1,706,431.66元、预付财务顾问费1,500,000.00元、律师费283,018.86元、审计费73,584.91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该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13,563,035.43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